**聽障體驗定向比賽 2020 –「聾遊將軍澳」報名表格**

|  |  |  |
| --- | --- | --- |
| 組別名稱： |  | |
| **個人資料 (隊長)**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性别 ：  身份證號碼 ： *(字母及首4位數字)*  手提電話 ：  電郵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個人資料 (隊員一)**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性别 ：  身份證號碼 ： *(字母及首4位數字)*  手提電話 ：  電郵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個人資料 (隊員二)**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性别 ：  身份證號碼 ： *(字母及首4位數字)*  手提電話 ：  電郵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個人資料 (隊員三)**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性别 ：  身份證號碼 ： *(字母及首4位數字)*  手提電話 ：  電郵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入數紙**

請將每隊合共的參賽費用（16歲或以上每位港幣250元正；16歲或以下每位港幣150元正）存入以下戶口，並將入數紙連同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及身份證號碼頭4字）電郵至[otis@deaf.org.hk](mailto:otis@deaf.org.hk)，以作確認。

銀行直接存款/自動櫃員機轉賬：滙豐HSBC 162-6-019465

劃線支票：請於抬頭註明「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或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並連同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及身份證號碼頭4字）郵寄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903室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傳訊部 梁小姐收。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年齡18歲以下的參加者需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電郵至[otis@deaf.org.hk](mailto:otis@deaf.org.hk)。

請注意：確認電郵將於本會收妥**參賽費用**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如適用）**後發出予每位參賽者。

條款及細則：

1. 參賽者向大會提交報名表格，即代表參賽者已經明白及同意所有參賽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大會使用  
、展示、刊出及於媒體發布參賽者在該比賽活動中的照片、錄像及文字介紹的資料，而無需另行徵得參賽者的同意及向參賽者繳交費用。

2.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絡、電話、技術或不可歸咎於大會的事由，而導致參賽者所提交的任何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認或損毀的情況，大會一概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3. 參賽者需於活動日當天（2020 年 4 月 18）年滿 16 歲。

4. 18 歲或以下之參賽者，請填妥「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並以電郵交回同意書。同意書可於以下連結下載：<http://www.deaf.org.hk/otis/doc/Parents_Agreement.pdf>

5. 參賽隊伍如在報名後有任何資料更改，請於 2020年4月16日或之前通知本會。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6. 活動將主要以中文（廣東話）進行。

7. 大會已購買第三者保險。如有需要，參賽者可自行購買個人及其他相關保險。

8. 參賽者必須準時報到，於活動前30分鐘到達會場進行登記，遲到逾10分鐘者作棄權論。

9. 參賽者須自行承擔因參與比賽而產生的任何交通費用、稅費、保險或其他所需支付的費用。

10. 大會將提供簡單行李寄存服務，每位參加者限寄存行李乙件。大會有權拒絕寄存貴重及大型行李。寄存物品安全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責任，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大會概不負責。大會建議參加者於報到時間前二十分鐘寄存物品。若因輪候時間延誤比賽時間，參賽者需自行承擔責任。

11. 因活動需要大量的運動及體力勞動，並有可能在炎熱的天氣下進行，參賽者應按個人的身體及健康狀况，慎重考慮是否適合參加，並明白活動存有危險性，所有現場參與活動人士均有受傷之可能。

12. 參賽者須遵守所有有關的活動規例及大會的安排，並願意承擔因參加是次活動而可能導致的風險，包括損失、受傷、死亡或任何財物損失，並向大會作出全面彌償。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13. 如在活動中參加者對職員提出之安全守則有所違反，本會有權停止所有活動。

14. 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提供有關獎項，大會將以任何相同價值的禮品代替。所有獎項不得轉讓、更換、退回、兌換現金或其他獎品。

15. 若香港天文台於活動當日上午6時或以後懸掛或公佈將懸掛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三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活動將會取消，所有捐款不作退款。若大會認為活動當日天氣不宜進行比賽，將保留取消活動之最終決定權。

16. 如活動因天氣或其他非人力控制的環境影響而取消，大會將透過Facebook公佈。

17. 參賽費用扣除活動成本後將撥作本會慈善用途。

18. 報名一經確認，所有參賽費用將不作退款。

19. 參賽者同意大會有權把報名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及有關附件印發給比賽的工作人員，作評審、推廣宣傳及通訊之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大會絕不會將資料披露予第三方。

20.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保留更改比賽條款、細則及獎項的權利及解釋所有條款之最終決定權，而無需預先通知。如有任何異議，大會擁有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 本人及所有隊員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從以上條款所列內容及大會所訂立之一切規則。
* 本人不欲收到由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發出的宣傳電郵。

隊長簽署：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